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技术要求和规格**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单一产品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并载明在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本次招标中所有产品品牌均对应相同的就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清实际使用的数量的货款，双方按自然月结算。当月营养制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起于第二个月内根据乙方开发票金额结算；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岳西县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5年 |
| 4 | 最高限价 | 见“技术要求一览表” |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最高限价（元/g） |
| 全营养类 | 匀浆膳 | 1、能量密度4.2-4.5kcal/g；2、成份构成：蛋白质15%-20%、脂肪10%-13%、碳水化合物55%-60%；3、剂型：粉剂 | 0.2 |
|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 1、能量密度4.0-4.5kcal/g；2、成份构成：蛋白质3%-7%、脂肪10%-15%、碳水化合物70%-75%；3、低钠、低钾、低磷，蛋白质为优质蛋白；4、剂型：粉剂 | 0.8 |
| 高蛋白型全营养素 | 1、能量密度4.0-4.5kcal/g；2、成份构成：蛋白质20%-25%、脂肪10%-13%、碳水化合物60%-65%；3、剂型：粉剂 | 0.8 |
| 均衡型全营养素 | 1、能量密度4.3-4.5kcal/g；2、成份构成：蛋白质15%-20%、脂肪13%-18%、碳水化合物55%-60%；3、、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4、剂型：粉剂 | 1.3 |
| 短肽型全营养素 | 1、能量密度≥4.0kcal/g； 2、成份构成：蛋白质 15%-20%、脂肪 5%-15%、碳水化合物 45%-75%、膳食 纤维≥3%； 3、配料表中需含有水解乳清蛋白； 4、剂型：粉剂 5、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 1.5 |
|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 1、能量密度4.0-4.5kcal/g；2、成份构成：蛋白质20%-25%、脂肪5%-10%、碳水化合物60%-65%；3、BCAA（支链氨基酸）>40%；4、剂型：粉剂 | 1.5 |
| 低GI型全营养素 | 1、能量密度4.0-4.5kcal/g；2、成份构成：蛋白质15%-20%、脂肪15%-18%、碳水化合物50%-55%；3、低GI配方，GI值<55；4、剂型：粉剂 | 0.8 |
| 儿童辅食营养包 | 1、蛋白质>25%；2、含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3、剂型：粉剂 | 1.5 |
| 亚麻酸复合物 | 1、α-亚麻酸含量≥10%；2、含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孕妇适用；3、剂型：粉剂 | 1.8 |
| 营养组件类 | 膳食纤维组件 | 1、膳食纤维含量≥90%；2、剂型：粉剂 | 1.5 |
| 水溶性维生素组件 | 1、每g中维生素C≥10mg，维生素B1≥0.14mg，维生素B2≥0.14mg，维生素B6≥0.14mg，维生素B12≥0.24μg；2、剂型：粉剂 | 0.9 |
| 清流质组件 | 1、碳水化合物含量≥95%；2、剂型：粉剂 | 1.5 |
| 益生菌组件 | 1、含3种及以上益生菌；2、益生菌含量不低于1×109CFU/g；3、剂型：粉剂 | 5 |
| 乳清蛋白组件 | 1、乳清蛋白含量≥80%；2、剂型：粉剂 | 1.5 |
| 蛋白质组件 | 1、蛋白质含量≥86%; 2、不含植物蛋白; 3、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4、剂型:粉剂 | 2.5 |
| 碳水化合物组件 | 1、每 100ml中含有 12.5g 碳水化合物；2、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3、剂型：水剂 | 0.7 |
| 电解质组件 | 1、含钠、钾、氯；2、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3、剂型：水剂 | 0.6 |
| 谷氨酰胺组件 | 1、谷氨酰胺含量≥45%；2、剂型：粉剂 | 3 |
| 微量元素组件 | 1、每g中铁≥5mg，铜≥0.5mg，锌≥4.0mg，锰≥1.0mg，硒≥16.5μg，碘≥50μg；2、剂型：粉剂 | 2 |
| 儿童复合营养素 | 1、含钙、铁、锌及维生素A、D；2、含叶酸；3、剂型：粉剂 | 3 |
| 儿童营养片 | 1、含钙、铁、锌及维生素A、D；2、每g中钙≥100mg；3、剂型：片剂 | 3 |

注：

1、产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

2、最终采购量依医院实际需求量进行，（根据科室情况如需其他肠内营养制品（包括固体饮料类、特殊膳食类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等产品）统一由中标单位供应，并提供三级医院合同或发票证明作为价格依据）；

3、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代理商证明材料、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

4、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项均不得高于上表中每项的最高限价。投标函中报价填写所有货物单价的合价。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及相关学术支持要求：**

（1）中标单位须根据院方建设要求对提供的场地进行免费的设计和改造（含水电改造）。中标单位场地改造方案须征得院方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中标单位须免费配备肠内营养配置室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及配置工具，如操作台、水池、传递窗、恒温净水机、冰箱、消毒柜、搅拌器、量杯量筒等，以及后期实际工作中的指导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服务。所有设施设备服务期满后无偿交予院方。

（3）肠内营养配制室建设周期：中标单位根据院方提供的房屋进行营养配制室改造，保证改造方案合理，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改造完成须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质量及退换货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各种肠内营养制品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如合同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则必须无条件按照新标准和规范执行。中标单位所供肠内营养制品必须均在保质期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产品若离保质期还有3个月未使用完，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所有产品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中标单位所供肠内营养制品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若入库产品离保质期少于九个月，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因患者对产品不适造成的退货损失，必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3、配送要求：**

1)中标单位需安排好履行合同所需的仓储、运输等条件，必须保障中标产品供应；

2)采购人按实际需要量分批采购，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应货物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3)货物送达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等。

4）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分批次供货，不允许超计划供货，超出计划的品种，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由中标单位无条件带回。所供肠内营养制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上架，摆放整齐，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零星采购保证采购人随要随送，送货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5）中标单位须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于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直至能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为止。

**4、付款周期、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1)付款周期：双方按自然月结算。当月营养制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起于第二个月内根据乙方开发票金额结算；

2)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本项目合同期五年，合同只签订产品单价，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实行带量采购，具体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5、技术及运营支持：**

（1）中标单位须在合同履约期内提供不少于两名注册营养师注册到医院。

（2）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建设要求对提供的场地进行免费的设计和改造。中标单位场地改造方案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中标单位须免费配备营养科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及配置工具，如操作台、恒温净水机、冰箱、消毒柜、搅拌器、烧水器、量杯量筒等，以及后期实际工作中的指导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服务。所有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无偿交予采购人，所有权归采购人。

肠内营养配制室建设周期：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进行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提供合适场所后两个月内完成改造。

**6、验收要求：**

（1）货物到场，由采购人营养科根据中标单位投报的品牌型号进行货物验收。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如发现中标单位以次充好、不按时供货或造成采购人使用科室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500元。

（3）若中标单位所供肠内营养制品存在使用和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直至采购人认可。

**7、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体系，指派专人负责后期相关服务，联系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2）中标单位必须完全满足以上所有服务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优良、货源充足。

（3）改造、采购、送货、安装、运输、供货、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及其他服务等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